

所屬各機關學校
花蓮縣 108 年度
所轄鄉鎮市公所
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五次修正對照表

項 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 用 項 目	單位/編列基準	費 用 項 目	單位/編列基準	
甲乙、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					
行政及一般部分：					
(十四)電 動車輛電 費及電池 租賃費	2. 電動汽車電池租 賃費	月/輛/ <u>10,000</u>	2. 電動汽車電池租 賃費 (1)裝置 30~45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(2)裝置 16~30kwh 電池未滿 5 年 電動汽車 (3)裝置 5~16kwh 電池未滿 5 年	月/輛/ 10,000 月/輛/ 7,500 月/輛/ 5,000	依據行政院主計總 處 108 年 11 月 21 日 主 預 字 第 1080102799A 號函， 為配合電池技術發 展實況與需要，及參 酌電動機車電池租 賃費非以電池容量 為決定因素之情 形，爰將電動汽車電 池租賃費原以電池 容量作為設算標準 之規定刪除。